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关于吸收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款的廉政承诺书

为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对银行存款行为的通知》（银监发〔2017〕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的要求，防范财政部门 or 预算单位将资金存放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不当利益输送行为，本行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加强业务管理。本行承诺严格遵守薪酬管理制度，执行科学的绩效考评体系，不设立时点性存款规模、市场份额 or 排名等指标；严格按照相关管理流程吸收存款，适时进行内部审计，对违规问题严格问责 and 整改，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 严禁利益输送。本行承诺督促本行员工（1）遵守行业行为规范，恪守职业道德操守，廉洁从业；（2）不得向公款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 with 实物等；（3）不得通过安排公款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就业、升职，或向上述人员发放奖酬等方式进行利益输送。若公款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员工，则该员工应遵循回避原则。

3. 提升服务水平。本行承诺充分尊重公款存放主体的意愿 and 服务需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与公款存放主体对资金存放银行的选择 and 决定，合法合规地开展业务合作。本行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种类，不断提升存款综合服务水平。

4. 强化行业自律。本行承诺强化自律意识，培育合规文化，倡导公平竞争，抵制不当交易，共同遵守《中国银行业反商业贿赂承诺》、《中国银行业反不正当竞争公约》等行业规约。

以上承诺，敬请监督。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